

广交会《展出证明》办理问答

一、什么是展出证明？

对专利而言，展出证明是指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主办单位或者展览会组委会出具，注明展览会展出日期、地点、展览会的名称以及该发明创造展出的日期、形式和内容，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对商标而言，展出证明是指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主办单位或者展览会组委会出具的有关商标在该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证明文件。

二、《展出证明》有何作用？

展出证明有助于申请企业证明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发明创造在我国申请专利时可享有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展出的商品首次使用的商标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时可享有优先权。

三、什么是申请专利的宽限期？

一项技术的公开，会使它丧失新颖性，如果没有专利的保护，就存在被他人抄袭而得不到保护的可能性。专利的申请反过来又需要新颖性的支持，在申请前公开会导致丧失新颖性。宽限期制度的设计使得公开了的技术因为有六个月的宽限期，专利申请人在此期间申请专利的，可以视为不丧失新颖性。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宽限期仅仅是把申请人（包括发明人）的某些公开（如在广交会上首次展出），认为是不损害该专利申请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公开。即发明创造公开以后（在广交会展出以后）已经成为现有技术，只是这种公开在一定期限内（六个月）对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来说不视为影响其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宽限期内，享有宽限期保护的申请人尚未申请专利前，有恶意申请人（如在广交会上看见相关展品展示）申请专利，由于技术在广交会上已公开，恶意申请人无法获得专利授权。而享有宽限期保护的申请人由于符合宽限期适用的情形，视为不丧失新颖性。但是，从公开之日起至提出申请的期间，如果他人独立地作出了同样的发明创造，而且在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以前提出了专利申请，那么根据先申请原则，申请人就不能取得专利权。即宽限期无法对抗申请日前的善意申请人。如果申请人是自己独立研发出该技术的善意申请人，根据先申请原则，宽限期就不再具有保护效力了。

【新颖性】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第二十三条，“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

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现有技术】《专利审查指南 2023》第三章新颖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现有技术公开方式包括出版物公开、使用公开和以其他方式公开三种，均无地域限制。

【使用公开】由于使用而导致技术方案的公开，或者导致技术方案处于公众可以得知的状态，这种公开方式称为使用公开。使用公开的方式包括能够使公众得知其技术内容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交换、馈赠、演示、展出、招标投标等方式。只要通过上述方式使有关技术内容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就构成使用公开，而不取决于是否有公众得知。此外，使用公开还包括放置在展台上、橱窗内公众可以阅读的信息资料及直观资料，例如招贴画、图纸、照片、样本、样品等。

【宽限期】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发生专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丧失新颖性。即这四种情形不构成影响该申请的现有技术。所说的六个月期限，称为宽限期，或者称为优惠期。

四、什么是申请商标的优先权？

商标的基本作用是区分不同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一件注册商标对应的一般是一个注册主体，并由该注册主体享有商标专用权。如果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在相同或类似种类的商品或服务商标注册，如何处理？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如果有人与您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他的申请日早于您的申请日，或者同一天申请但他主张使用在先的，根据前述规定，就要初步审定并公告他的申请。但根据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如果您能举证在六个月内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并早于其他申请人的申请日或使用日，您可依据展出证明申请优先权。商标局认可该展出证明的，您的申请将优先。

五、我申请的专利已授权、商标已注册，是否还能就该专利、商标申请展出证明？

您申请的专利已授权、商标已注册，一般无需办理展出证明。

六、我申请的专利未授权、商标未注册，是否还能申请展出证明？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 2023》，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过，申请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应当在提出申请时在请求书中声明，并在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材料。

根据《商标审查审理指南 2011》，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要求“基于展会的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时不能提交的，应当在申请日起三个月内补充提交。

七、广交会展出证明如何办理？

自第 136 届广交会起，广交会将为有需要的参展企业就首次展出的展品或首次使用的商标出具展出证明。

《广交会参展企业申请办理<展出证明>指引（试行）》可在广交会官网—知识产权保护和贸易纠纷投诉处理栏目查询，欢迎有需要的参展企业前往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咨询、办理。